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-、通过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- 二、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(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,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